



陸軍工兵上尉，黃伯敏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富嶺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自是爲晉之，無照准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陸軍工兵上尉，黃伯敏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富嶺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并自是爲清之，無所進

行政院呈，請將塗英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黃覺輝、鄭守樸、劉福源、李雲松、于益東、吳石泉、林毓羣、沈建軍、孫冠民、褚志德、袁銘舟、張汝和等十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傅少柏任爲陸軍砲兵少校，張英傑、陳介夫、金之瑛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唐

宣傳部：特此通知。應照准。此令。

桂生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焦言之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周耀光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林輝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李濤、曾賽權、何祖佑、黃世昭、熊斌、胡光漢、王復式、馬榮揚、王鴻樸、吳均、方自明、陳鋒、陳名士、曹瑾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蘇勉鴻、雷澤伯、鍾堅、黃明輝、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朱開禹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余長連、黃蛟榮、巫鎮國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黃族輝、王驥、吳一飛等三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謝東藩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向東明、毛偉飛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李省三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王育寰、鄭超然等二員任爲陸軍輜重兵上尉，周震華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葉宗祐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蔣志高等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阮顯名、邵永鈞等二員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蔣志高等退役案內孫國義一員之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國防部部長  
蔣中正  
翁文灝  
何應欽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二月二十三日核准中央訓練團第二十二軍官總隊吳海震等三三二員退役案內吳建明一員之退役任官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本年五月十日核准霍錦堂等六百九十九員退役案內之陸軍步兵上尉許右銘任官退役案予以註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震、雷滄溟、湯其昌、林智劍、李進修、李孟雄、冷奇、李文藻、徐敬思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周自操、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司徒明

趙峻嶠、鄭典信、鄧超羣、胡炤燦、鹿軍濤、趙登瑞、李紹蓮、蔡治民、潘鐵軍、嚴凌雲、朱慶文、凌濟時、文尚德等十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孫慕文任爲陸軍砲兵中校，胡叔謙任爲陸軍砲兵少校，高天鵬、彭惠民、甘崇道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中校，楊樹芊、虞音和、周秉鰲等三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陳家利任爲陸軍輜重兵中校，楊爾熾、王慶澍、曹驥等三員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補登  
三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補登)

行政院呈，請將李星拱、萬正六、曠旭啓、田介榮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胡靜安、姜達源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歐陽省貢、連玉泉、楊怡宗、謝仲山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葉飛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蕭冕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候君攸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并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羅雪林爲內政部人口局換正。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翁文灝  
國防部部長 何應欽

劉偉生、王仁、吳紹蔚、童明漢、李永陸、鄒正光、周秉政、黃立平、胡現廷、舒文彬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黃存國、何一俊、溫汪祥、徐羣芳、黃俊民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羅維新任爲

行政院呈，請任命許柏齡署財政部國庫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傅謙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其祥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鴻祥爲財政部稅務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金華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靳懷智一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乃雷、顧鈞禧、周廣誠三員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顏寶華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治東爲交通部廣州航政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張彬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李仲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馥萼一員以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士沅爲社會部勞動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糧食部祕書胡榮壽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姚其樹爲糧食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胡榮壽一員以糧食部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俞錫昭爲地政部科員，盧叔傑署地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忠烈爲蒙藏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朱炳先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林宏仁爲四川西康考銓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院令

行政院令（卅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以下簡稱本行署）受省政府之指揮，掌理轄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二條 本行署置主任一人，簡派，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主任二人，簡派或荐派，襄理署務。

第三條 本行署設左列各處室，分掌各事項。

一、政務處 管理民政、財政、教育、建設、地政、社會

、田糧等及其他有關政務事項。

二、保安處 管理參謀、作戰、情報、整編、組訓、後勤

、征補、肅奸、策反、宣傳、感訓等及其他

有關保安事項。

三、祕書室 管理人事、文書、印信、機要、庶務、出納

及不屬其他各處室事項。

四、視察室 管理視導、考核事項。

五、會計室 管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第四條 本行署置處長二人，（由副主任分別兼任之），主任祕書一人，視察主任一人，會計主任一人，均荐派，科長六人

，荐派及中校各三人，祕書二人，視察四人，均荐派或委

派，軍法官一人，少校，人事管理員、人事佐理員、統計

員、技士、技佐各一人，均委派，科員十人，其中六人委

派，二人同少校，二人同上尉，參謀三人，其中一人少校

，二人上尉，副官三人，其中一人上尉，二人中尉，書記

三人，其中一人同上尉，二人同中尉，事務員五人，委派

，司書四人，同准尉，並得用雇員六人。

第五條 本行署經費由河北省政府列入省預算。

第六條 本行署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令範圍內，得發布署令。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訓令（卅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茲制定河北省政府冀南行署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五條 敵偽產業清理機關，於接收汽車持有人聲請及經辦監理機關所送之清冊時，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如不能提出確證證明，並非敵偽車輛，或雖係敵偽車輛，而於院令敵產有效移轉日期「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以前取得者，並有足資可信爲善意購買之事實，概予從寬辦理，准予解除敵偽性之嫌疑。

（二）凡在三十一年份以後進口之歐美廠牌汽車，應認爲無敵偽性嫌疑。

附發該辦法第五條條文修正本一件

### 監察院祕書處公函

憲法字第一一四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補登）

本院爲便於行使職權，經擬訂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行使辦法、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監察院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委員分區巡迴監察規程各一種，提交監察院各次會議分別通過施行在案。相應檢同上項規則規程及辦法，函請

監察院祕書處公報爲荷。此致

總統府祕書長吳

附送 監察院會議規則、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監察院

及監察委員收受人民書狀辦法、監察委員監察證使

用規則、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監察委員分區巡

迴監察規程各一份。

監察院會議規則

（三十七年六月十五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二次

會議通過）

監察院祕書長李崇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組織法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院會議除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依

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每月舉行一次，須有全體監察委員五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

查「無確實來歷憑證各類汽車處理辦法」業於上年以（卅六）五交字四九五四一號令發在案，茲將該辦法第五條條文酌予修正，除指復贊分行外，特檢同該條修正條文，令仰知照。此令。

方得決議，但每年三月份之會議作年度總檢討，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院長、副院長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院會議時祕書長列席，並配置祕書處職員，辦理會議事務。

第六條 本院會議遇必要時，得由院長指定所屬部處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院會議時，出席及列席人員均應簽到。

第八條 本院各委員會監察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祕書長提會報告。

第九條 本院各委員會因事不能出席時，應以書面通知祕書長提會報告。

第十條 參加會議之人員，對未經發表之文件，均有保守秘密之責。

##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一條 議案之提出以書面行之。

第十二條 本院會議時，監察委員於報告事項或討論事項完畢後，得提出臨時議案。

第十三條 臨時議案以具有亟待決定之特殊事由者爲限，並應有委員二人以上之附議始得提出。

第三章 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議事日程應記載開議日時，分列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詳載各議案之提議書審查報告，并附具關係文書。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由祕書長編擬，經院長核定，至遲於開會前一日送達。

第十六條 遇應先議決事件未列入議事日程或已列入而順序在後者，經委員之提議，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七條 議事日程所定議案未能開議或議而未能完結者，之連署，不得提出變更議事日程之動議。

第十八條 出席委員非有前兩條所規定之事由及有五人以上出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改定議事日程。

第十九條 本院會議由院長召集之，除定期會議外，如院長

第二十條 本院會議公開行之，遇必要時，由主席或出席委員之提議，並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

告開秘密會議。

第二十一條 祕書長於每次會議查點人數，如已足法定人數，

已屆開會時間，不足法定人數，主席得宣告延長，延長至二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宣告

延會或改開談話會。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三條 報告事項畢，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二十四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報告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之議案議畢後，主席宣告散會。

第二十六條 散會時間已屆，而議事未畢，主席徵詢出席委員

同意，得延長之。

##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七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二十八條 出席委員欲發言者，須向主席請求，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由主席定其先後。

第二十九條 發言應就座次或發言台爲之。

第三十條 每次發言不得逾十分鐘，但取得主席許可者，以許可之時間爲度。

第三十一條 超過前項限度者，主席得終止其發言。

第三十二條 除左列情形外，每委員就同一議題之發言，以一次爲限。

第三十三條 一、說明提案之要旨。  
二、說明審查報告之要旨。  
三、質疑或應答。

第三十四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已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徵詢出席委員同意後，得宣告停止討論。

第三十五條 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爲主席。

第三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爲主席。

第三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三十九條 依憲法第七十九條及八十四條行使同意權時，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本院會議投票。」

第四十条 同意權之行使，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其議決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第四十一條 會議紀錄應記載左列事項，並附速記錄。  
一、會次及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地點。  
三、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職別。  
五、主席。

六、紀錄者姓名。  
七、報告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四十二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時由祕書長宣讀之。

第四十三條 紀錄如有錯誤遺漏時，經本院會議之決議更正之。

第四十四條 出席委員有共同維護會場秩序之責。

第四十五條 出席委員先行退席者，不影響會議之進行。

第四十六條 發言超出議題範圍之外者，主席得提示其注意或停止其發言。

第四十七條 各委員會會議由各委員會召集人爲主席。

第四十八條 應委員會之請而列席委員會會議者，得就所詢事項陳明事實或意見，但不得參加討論表決。

第四十九條 委員會會議除本章及監察院各委員會組織法規定者外，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表決方法以舉手或起立行之，必要時得舉行投票。

第三十七條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紀錄之。

第三十八條 會議進行中，出席委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

經查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付表決。

第五十條 本院會議旁聽規則、探訪規則，由本院秘書處擬訂，呈請院長核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本院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決議修正之。

第五十二條 本規則由本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 監察院同意權行使辦法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行憲第一屆監察院會議第六次會議通過)

一、監察院依據憲法第七十九條第八十四條及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行使同意權。

二、監察院行使同意權，應由全院委員審查會審查後，提出監察院會議投票。

全院委員審查會應就總統提名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所附履歷證件加以審查。

全院委員審查會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會議以秘密形式舉行。

三、同意權之行使，應有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四、同意權之行使採用無記名投票法。

五、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考試院院長、副院長、考試委員之同意，應分別舉行投票。

六、同意權票印列總統提名之人姓名，由監察委員就其姓名下「同意」、「不同意」兩項加圈，表示同意或不同意。

七、監察委員行使同意權時，投票及開票監察員由監察委員擔任之。

八、同意權投票之結果，應由監察院以書面咨達總統，其有不同意者，應請其另行提名。

九、經同意之人員離職時，其繼任人員仍須得監察院同意。

十、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後施行。

### 監察院彈劾案審查規則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法第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彈劾案之審查，除審法及監察法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監察委員輪流審查彈劾案之次序，以全體監察委員於本院會議時抽籤編定之，其輪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遞補。

前項審查以按序輪流之首名為召集人。  
彈劾案之審查委員如與該案有關係，經認定或自請迴避者，由其他委員按輪流次序遞補。

之決議定之。  
彈劾案審查時，其成立與否決，由審查委員過半數之決議定之。

第六條 審查委員審查案件時，得為左列之措施。

一、對於提案委員所舉事實或證據認為有疑義時，得請其列席或書面說明。

二、凡事實或證據有必須調查時，得另行調查。

三、應行調查之事件，得委託其他機關行之。

審查委員為前項第二第三兩款之處置，須對外行文時，以監察院名義行之。

急速救濟處分之請求者，不得過五日，但有特別情形時，以監察院名義延長之。

形時，得申請院長延長之。

審查決定報告書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被彈劾人姓名官職。

二、彈劾案由。

三、彈劾案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之事實。

四、證據之認定或調查之結果。

五、彈劾案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六、審查決定報告書年月日。

七、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八、彈劾案審查決定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

九、本規則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 監察院糾舉案審查辦法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十一條 本規則依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第十二條 糾舉案之審查，除監察法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十三條 糾舉案之審查，應由全體監察委員按序輪流擔任，其次序於本院會議時抽籤編定之，其輪值審查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依次遞補。

前項審查以按序輪流之首名為召集人。

糾舉案之審查委員如與該案有關係，經認定或自請迴避者，由其他委員按輪流次序遞補。

時，對奉任以下公務人員提議糾舉案於監察院，得同時以書面逕送該主管長官或其上級長官。

第五條 糾舉案之審查決定，至遲不得過七日。

第六條 審查決定報告書應具備左列各項。

一、被糾舉人姓名官職。

二、糾舉案由。

三、糾舉案應否成立及其理由。

四、審查決定報告書年月日。

五、審查委員署名蓋章。

六、糾舉案審查決定後，應將審查結果通知原提案委員。

七、本辦法依監察法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八、糾舉案於審查後認為有變易或相反之事實。

九、人民向本院呈訴事件，如係曾在行政機關訴願或在法院控訴有案者，應陳述經過或檢附呈狀批判等件，以備查核。

十、人民呈訴事件應列舉證據，關於物證方面，如有原物或照片可呈核者，並須附送。

十一、人民對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認為情節重大，請求急速處置者，得用電呈，但須詳舉事實狀況，以憑審核。

十二、關於舉發公務人員違法或失職事項之傳單宣言揭帖等件，監察委員提案及審查時，得酌予參考，但舉發人方面不得認為與正式書狀有同等效力，並不得援為呈訴有案。

十三、本辦法有修正必要時，由監察院會議議決修正之。

十四、本辦法經監察院會議通過施行。

十五、監察委員監察證使用規則(附監察證式樣)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日監察院第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 法令解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八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鑒 三十五年未廣勤法高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攜帶銀幣金屬運往匪區，非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一條所稱之出口。特電復請查照。司法院已漾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賜鑑 案據徐州綏靖公署本年七月未列日仁字第零八七號午真綏法檢代電稱，「案據徐州警備司令部已艷法字一七一號代電稱，本部先後查獲丁漢林等十六名攜帶硬幣出境，業經分別偵訊終結，依法尙難定讞，妨害國幣懲治條例所載私運銀幣銀類金類或新舊各種輔幣出口，係指運出國境而言，若甲地運至乙地，尚不能謂出口，既無出口之嫌，礙難科以罪刑，值茲匪軍倡亂，反抗中央，商人攜帶銀幣運往匪區，亦恐別有企圖，不無嫌竇，除人犯暫准交保外出，聽候傳喚外，所有銀幣悉存本部，本案曾移送銅山地方法院處理，並函中央銀行徐州分行解釋，仍移回本部，均無具體答覆，究應如何處理，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鑑核示遵等情。查商人攜帶銀幣運往匪區，法無處罰明文，除指復外，理合電請解釋飭遵」等情。正核辦間，復據第一戰區司令長官部午東嚴道克電稱，「(一)封鎖敵區交通辦法第二條規定之封鎖線，與對陝北奸匪之封鎖線是否同一性質，(二)茲有某甲於三十四年五月間自西安攜帶金飾至三原，意圖轉好區出售牟利，三原距奸區封鎖線六十里，該某甲能否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以私運黃金出口論，謹電核示」各等情到部。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未廣勤法高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六九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江西寧都地方法院左首席檢察官覽 (三七) 審覃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來電所述情形，丙檢察官不得聲請覆判。合電知照。司法院已漾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查檢察一體，甲檢察官承辦案件，自可由乙檢察官審理，由檢察官丁蒞庭執行職務，判決

後法院承辦書記官將該判決分別送於原辦檢察官，丁檢察官認其係屬同一案件，併案審理，由檢察官丁蒞庭執行職務，判決

為原判尙無不合，無庸聲請覆判，內檢察官則認為原判尙有當，應行聲請覆判，但丙檢察官收受在後，離尙未達十天，而丁檢察官因收受在先，則已經過十天，就丁檢察官收受日期已行逾越聲請期限，就內檢察官收受日期則尙未逾越聲請期限，關於此種場合，究應以何檢察官收受期間為準，檢察官某內是否可以聲請覆判，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長俯賜解答示遵。署

江西寧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左興中叩(三七) 審覃印

附原代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午養代電悉。邕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印花稅法第十八條之罰錢，不得援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漾印

##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四〇七〇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廣西高等法院申院長覽 上午午養代電悉。邕寧地方法院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舊印花稅法第十八條之罰錢，不得援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予以提高。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已漾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 據邕寧地方法院本年六月銘文代電稱，查違反印花稅法者，依該法第十八條處以應納稅額二十倍以上六十倍以下之罰錢，惟應否援引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第三條提高罰錢數額，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印花稅法第十八條既規定最高最低之倍數，其應納稅額亦因其違反稅額之多寡而增減，與該條後段規定相符，不應再適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條例。(乙)說謂該印花稅法第十八條規定罰錢之倍數，與刑法上規定幾元以下之罰金同為法定之刑罰，且該稅法既因違反稅額之多寡而異其處罰之數額，似非依一定之比率而增加罰錢數額，應再適用罰金罰錢提高標準而為裁斷。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理合電請察核俯予解釋迅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申守真午養刑天印

##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四〇七一號  
三十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補登)

貴院本年三月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一零三五二號答，以據司法行

政部呈請核轉解釋吸食烟毒案判決主文漏載勒令禁戒執行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附抄送司法行政部原呈一件。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禁烟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之勒令禁戒，如未於裁判時併予宣告，除得以非常上訴程序救濟外，不得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相應咨復

行政院

號呈請核轉解釋吸食烟毒案判決主文漏載勒令禁戒執行疑義等情，相應鈔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為荷。

案據四川高級法院首席檢察官卅七年一月三日代電開，據四川廣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殷世新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檢牘字第一〇八號代電略開，「查吸食烟毒犯，特種刑事判決主文於勒戒後聲請刑庭裁定免刑，不無疑義，奉電前因，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請鑑核示遵」等情。據此，查保安處分依刑法第九十六條規定原應於裁判時併予宣告，但勒令事項依禁煙禁毒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二項又係強制規定，如裁決漏未宣告時，即未便逕予勒戒，現在各處發見是項情形已有多案，不但犯人久被羈禁，難沐法律上規定之利益，抑且監所驟形擁擠，囚糧處所均感困難，伏查刑法第四十一條之易科罰金，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一條第三款，亦係屬於主文內記載之事項，判決漏予宣告，得由檢察官及被告聲請易科，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是項保安處分如漏未宣告，可否依照上述法意并兼顧事實起見，准許檢察官於執行前聲請補充宣告之處，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電請鈞部俯賜鑑核，迅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刑事訴訟法并無准許補充宣告之規定，惟厲行禁煙為政府既定政策，而保安處分之延長與免其執行，依法原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此項漏未宣告勒令禁戒情形，與科刑判決究不盡同，能否准由檢察官聲請裁定，以資補救，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核轉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 公 告

告

郭瑪利(Wilma Mariakwokgeb Michel.)	姓	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原居地	居住地	職業	取用原因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女			歲十三		國德	貴院本年三月三日(卅七)七法字第一零三五二號答，以據司法行								
歲十三					(Benlin-Wilmeu-donf. 德國 Sochsioshe Sts, 22)									
國德														
無														
妻之人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夫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人	核轉冊註	備
妻	郭	瑪利	歲十三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國中	關	係			

(子恒利足)子恒朱	(子津滿藤伊)津滿陳	(子春口坂)羣晴博	(ヤシ澤門)玉美陳	(代千八田平)代千余	(サキ木々佐)珠明陳	名姓
女 歲四十四	女 歲六十四	女 歲七十二	女 歲一十四	女 歲四十二	女 歲十四	別性 齡年
市京東本日	縣葉千本日	阪大本日	縣手岩本日	縣崎長本日	縣手岩本日	籍國原
第一路中森林海上 號二九一無	營左市雄高省灣臺 號六八第路大無	郭南市化新省灣臺 號四一第路無	鎮南竹縣竹新省灣臺 號七八二第里南竹無	南府市北臺省灣臺 鄉三第里無	鎮南竹縣竹新省灣臺 號七八二第里南竹無	處所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妻之人國中爲	業職 原國收 因篇得
夫 宣戰朱 男 歲七十四 縣杭省江浙	夫 仕文陳 男 歲六十四 市雄高省灣臺	夫 臺日傳 男 歲一十三 縣中臺省灣臺	夫 樸國陳 男 歲九十三 縣竹新省灣臺	夫 城堯余 男 歲三十二 縣北臺省灣臺	夫 勳國陳 男 歲八十三 縣竹新省灣臺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商	醫	教	醫	員務公	醫	業職 原國收 因篇得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上同
府政市海上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三六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一六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六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九五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八五八第字取京人	府政省灣臺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七五八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計 碼號冊計
						考備

司法行政部三十七年三月份據報文職公務  
員被處罰案件通佈表

娜安繙石 (Annolise Pels)	名姓
女 歲九十二	別性 齡年
林柏國德	籍國原
第寺安保城西平北 號八無	處所 居住
妻之人國中爲	業職 原國收 因篇得
夫 亞振石 男 歲九十三 縣師優省南河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授教院學國中平北	業職
上同	人
府政市平北 日月七年七十三 號四六八第字取京人	關機轉核 期日冊計 碼號冊計
	考備

鄭光恩	麥火盛	歐陽莘	羅星閣	名姓
同	同	同	男 三三	別性 齡年
○三	八四	八二	金紫 鄉龍廣	籍籍
平恩東廣	前同	縣連東廣	收捐縣紫 處征稅金	住
連縣	同前	鄉賓連 于縣	名機 關及服 職務別機	業職
所看法地連 守院方縣	公保三鄉賓連 處辦保第于縣	所鄉賓連 公于縣	員征藍龍 收塘窩	原國收 因篇得
看守	保長	長副 鄉	六猪侵 十稅占經 餘款萬一收 元百牛	謂稱 名姓 別性 齡年 籍原 係
逸犯汲漫水門犯奉 遂水不詎河經派 乘之注該邊本戒 機際意被挑城護 逃該當告餐西人	同	行二羈歐串于將二脣三麥內麥第前 放十押陽同鄉其日二十火賬里三任 釋七至差副公拘率月六盛目清保賓 日同將鄉所送保二年遂不因保于 始月其長並賓丁十舊於清任長鄉	判處情形	關
月有第百依 期二六刑 徒項十法 刑判三第 二處條一	同	元勞千罰準罰段三百依 折役元金條錢判十項零刑 算以如四例提處四第二法 一五易萬各高罰條一第三 日百服五處標金上百第三	年有第條依 六期二例懲 個徒款第治貪 月刑判三處汚 三處	人
日十月十六三 七二二年十	前	日月十六三 四二年十	日確判 期定決	關機轉核
同前	同前	法地連廣 院方縣東	機確判 關定決	期日冊計 碼號冊計
			考備	考備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公議字第八三號 三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補登)

張有宗	苟德山
同	同
一三	三四
前同	前同
號十南新縣撫 六河北鎮萬順	四七一社公新新縣撫 號○宅園北鎮萬順
同前	同前
任系作業 主業	務股計 員公劃
同	同
前	前
同	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前

王韜林	男
四三	四
縣順撫	寧遼
三地七一社公新新縣撫 號十號○宅園北鎮萬順	工製局礦撫 廠油東務順
班警長備	礦興被鐵不罪當 舉務二告人與事 局人與事資並而 檢狀實並其為告 而報趙實並其為 被告恆經廢將犯不 等鐵務準集告
年有十條第條依 械緩期三第一例懲 奪公權二刑徒二項第治 年一處第三條污	四嗣局備相張二 人因公盜互金年告 於與思止認人被賣謀 月三其經廢邀被 四十犯
七月十六三 日十一年十	六四被告之法意 人與事資並其為告 而報趙實並其為 被告恆經廢將犯不 等鐵務準集告
法地撫遼 院方順寧	年有十條第條依 械緩期三第一例懲 奪公權二刑徒二項第治 年一處第三條污

本會受理司法行政部函送審議代理遼寧錦西地方法院看守所長孫鄰辰脫逃人犯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一日以令議字第二六七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遼寧高等法院轉交遼照去後，茲准函復，以該被付懲戒人於上年十一月十七日新任所長到所，將準備交接之際，乘機潛逃，無法送達，退回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爲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